《关于推进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近年来，国家和我省持续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管理改革，先后出台了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，有力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。2019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提“包干制”，指出要“开展项目经费使用‘包干制’改革试点，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”。2021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，提出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，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。同年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列入包干制管理。2022年4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提出要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。2022年11月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社科联修订印发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科教〔2022〕45号），明确提出对部分科研项目推行科研经费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管理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、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通知》，明确了总体要求、适用范围、主要举措和工作要求。

二、基本框架和内容

《通知》起草力求聚焦重点、突出亮点，全文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适用范围、主要举措、工作要求四部分。

第1部分总体要求，明确推进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改革的总体考虑和任务要求。

第2部分适用范围，明确推行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改革的适用范围。

第3部分主要举措，重点提出项目实施“包干”、资金使用“包干”和项目管理“包干”三部分改革内容。项目实施“包干”聚焦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健全符合哲学社会科学规律、以信任为前提的课题管理体系，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。资金使用“包干”着重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扩大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经费管理自主权。经费包干制的课题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实行定额包干资助，让科研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。项目管理“包干”力求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，压紧压实课题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和课题负责人的直接责任，设立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，确保课题经费“包干制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第4部分工作要求，从推动政策扎实落地出发，提出注重联动协调、加强政策宣传、加强跟踪调整三项工作要求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适用范围：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中自2022年1月1日后批准立项，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拨付财政补助经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省社科联各类课题中5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其中2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后补助项目可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。

四、文件术语释义

无。

五、其他

无。

六、生效日期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解读机关：省社科联、省财政厅

解读人：省社科联叶瑶丹、省财政厅王格吟

联系方式：0571-87053202；0571-87056500